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6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金书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补选司马文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以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新授权或相关业务方授信合同日期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并根据南通市数据局的相关要求，存量企业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应当对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照规范条目进行调整，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